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1,000.00	1,336.00	是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5,000.00	53,755.94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1,000.00	24,403.49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37,900.00	51,515.64	是	否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72,500.00	206,862.96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800.00	751.02	是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10,000.00	99,047.00	是	否
合计		138,200.00	437,672.05	是	否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分别满足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的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15,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40,000万元、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11671、44180120260013166)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900万元、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智通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1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前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120,000万元、75,000万元、116,500万元、436,500万元、4,000万元、13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的5.65亿元厂商信用担保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佳软件、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佳都智通、佳众联、重庆新科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336.00万元、53,755.94万元、24,403.49万元、51,515.64万元、206,862.96万元、751.02万元、99,04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6,664.00万元、66,244.06万元、50,596.51万元、64,984.36万元、229,637.04万元、3,248.98万元、34,95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51%;佳都智通持股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佳都智通持股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100%	91440101795606549 8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100%	91440101755594580F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99%;重庆新科持股1%	91440101718132264U
法人	重庆新科	全资子公司	佳都智通持股99%;佳都科技持股1%	91500107MA5UATHL7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佳软件	93,415.93	51,349.20	42,066.74	3,450.92	1,218.85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华之源	394,407.54	308,092.33	64,029.53	29,185.61	1,335.60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佳都电子	224,376.98	212,102.42	12,274.56	14,808.30	73.97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佳都技术	135,386.90	113,168.91	22,217.98	16,740.33	125.33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都智通	889,697.96	739,729.96	145,146.14	184,736.99	77.05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98
佳众联	28,805.05	11,881.06	16,923.99	3,895.05	-152.09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重庆新科	330,706.72	251,216.63	79,490.09	107,492.34	905.01	317,179.43	238,594.36	78,585.08	348,801.80	3,020.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至(六)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9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九)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4,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公司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分别提供厂商信用额度担保,分别签署《担保书》

受益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新华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新华三存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等)

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1: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2: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

被担保人3: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系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作为新华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渠道,于2025年1月1日与受益人签署《H3C一级渠道合作协议》,在前述协议范围内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2亿元、2亿元、1亿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此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45天;

鉴于被担保人佳都技术、佳都智通、重庆新科因项目日常合作需要,需要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临时授信(一次性使用,账期45天以内)、项目授信(账期180天以内);

综上,担保人自愿担保:当被担保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履行按期偿还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欠款及支付有关费用等义务时,担保人自愿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针对被担保人一佳都技术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二佳都智通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针对被担保人三重庆新科所签订协议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整。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担保人承诺担保协议签订后任何改变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担保人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担保人在收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向被担保人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3.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间接控股)与被担保人就双方签署的合同进行任何修改、补充、删除或被担保人与其它主体签订的任何合同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有效性。

4. 如被担保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重组或与其它公司合并,或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况出现,并不解除担保人在此担保书下的责任。

5.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书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项下的责任。未得到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到期担保义务。

6.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之继承人(包括因收购改组合并而继承)相应继承本担保协议之权利。

7. 本担保书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担保人与任何其它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契约)均不影响本担保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8. 本担保书担保被担保人自2026年6月30日到2027年6月29日之间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向受益人申请使用的信用额度。

9. 本担保书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9.9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4.2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4.40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3.62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6-022)。

● 2026年6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记录》。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9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6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记录》。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退市太和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81	退市太和	A股 停牌	2026/6/30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9日。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6年7月3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公司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6年5月29日,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太和

(三)证券代码:605081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6年7月3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5661627

(三)电子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四)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16楼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94,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51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725,9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74,0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54,002	99.5272	332,000	0.4605	8,800	0.01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栾容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